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票 据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刘心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票 据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孙心原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票 据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刘心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刘心稳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588-0

I. 票… II. 刘…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479 号

著 者 刘心稳

责任编辑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850×1168 32开本 9.75 印张 233 千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588-0/D·1546

印数：0,001-6,000 册 定价：11.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重新编写了：《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普通逻辑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文书教程》、《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财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既可供政法院校成人高等法学本专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票据法》这本教材，是按照 1995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编写的。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副教授刘心稳编著。

著者自序

票据，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又是市场经济的工具。在市场活动中，它替代货币进行支付，具有货币支付所不能有的安全、迅捷和方便；而且，它还有信用的功效，签发票据以代金钱支付，能够得到不必马上付现金的好处。

在西方发达国家，票据一直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工具，票据法也就成为其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我国的票据使用，虽有久远的历史，但近世却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票据法和票据法学也处于发展过程中。

在国际上，票据立法有日内瓦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两个不同的法系。这两个法系，立法的形式和内容各有特点，也有许多相通的地方。不同的特点，反映欧洲大陆国家和英美国家对票据的理解方面的差异；相通之处，则表现出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客观性和不可改变性。

我国于1995年5月1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票据法》必然地参考、借鉴了外国票据立法的经验，采用国际通行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适应实际需要，也是立法者的良苦用心。这样，我国《票据法》中就既有国际通行规则，又有我国特有制度，甚至，在同一种票据制度上，还有与其他国家不相同的规定。这种现象，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好还是不好，有待于事实去证明。在这些事情上，法学家们的情和愿，是不占主导地位的。

从法学角度讲，票据法属于商事法。在民商合一的立法，商事法又是民法的特别法，由此说下去，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事实上，票据法的基本制度、价值理念、规范模式等，同民法有密切联系，有些甚至直接适用民法的制度，如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等。然而，正因为票据法为“特别法”，不能一概地用民法的一般法则去衡量它，不能用民法的一般原理去解释它。这样，就有了专门研究和说明票据的“票据法学”。

我自1984年以来，供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幸蒙各位师尊的教诲，各位同事的帮助，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民法学和票据法学两门课程。这里的客观条件，包括资料、师资等，都是很好的，而我终因愚钝，对票据法学的研究和掌握程度，常常自我汗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促进票据法教学，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掌握票据法，决定出版票据法教科书，我有幸充当作者。繁重教学任务之余，笔耕陋室，经一年，始成此稿。自知才疏学浅，愿明者有以教之。

本书写作和出版，得到出版社率蕴铤老师和李传敢、丁小宣二位同志的真诚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刘心稳

1997年7月于法大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3)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3)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10)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	(12)
第四节 票据的起源及发展	(2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4)
第一节 票据法的意义与特点	(24)
第二节 票据法的立法宗旨	(27)
第三节 票据法的演进及法系	(34)
第四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史	(38)
第三章 票据关系及其基础关系	(4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42)
第二节 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	(4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5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意义和种类	(5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点	(5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63)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5)
第五章 票据权利	(83)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意义和特点	(83)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87)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93)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95)
第六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98)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98)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103)
第七章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107)
第一节	票据的更改	(107)
第二节	票据的涂销	(109)
第八章	票据抗辩权	(111)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和种类	(111)
第二节	票据抗辩权及其行使条件	(115)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的限制	(123)
第九章	票据时效	(127)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意义与效力	(127)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28)
第十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33)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133)
第二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135)
第十一章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37)
第一节	票据责任	(137)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39)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142)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后果	(142)
第二节	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方法	(143)
第三节	我国的失票救济制度	(145)

第二编 汇 票

第十三章	汇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153)
第一节	汇票的意义与特点	(153)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56)
第十四章	出票	(163)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和效力	(163)
第二节	出票之记载事项	(165)
第三节	汇票到期日	(174)
第四节	空白授权票据的出票	(181)
第十五章	背书	(184)
第一节	背书的意义与性质	(184)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和特点	(188)
第三节	背书的种类	(194)
第四节	背书的效力	(200)
第十六章	承兑	(208)
第一节	承兑的意义和性质	(208)
第二节	承兑的方式与效力	(210)
第三节	承兑的程序	(213)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216)
第五节	参加承兑	(217)
第十七章	保证	(221)
第一节	保证的意义和种类	(221)
第二节	保证的方式和效力	(223)
第十八章	付款	(226)
第一节	付款的意义、种类与效力	(226)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229)

第三节	参加付款	(231)
第十九章	追索权	(233)
第一节	追索权的意义和种类	(233)
第二节	追索权的效力	(236)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	(239)
第四节	拒绝证明	(244)
第二十章	汇票的复本、誊本和粘单	(249)
第一节	汇票的复本	(249)
第二节	汇票的誊本	(251)
第三节	汇票的粘单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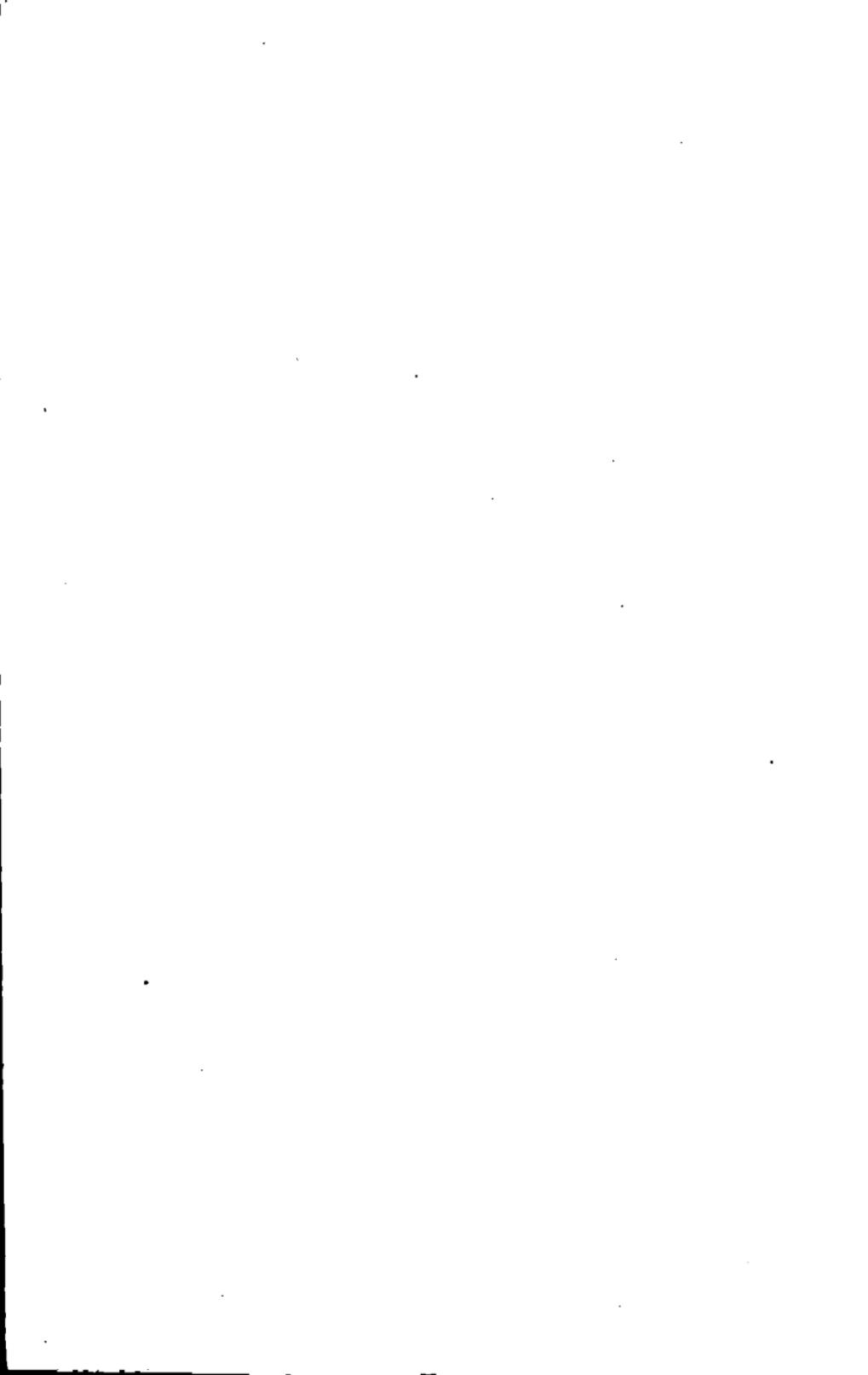
第三编 本 票

第二十一章	本票的意义、特点和种类	(255)
第一节	本票的意义和特点	(255)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259)
第二十二章	出票	(262)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与效力	(262)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264)
第二十三章	见票	(267)
第一节	见票的意义与效力	(267)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69)
第二十四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271)
第一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意义和原因	(271)
第二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适用的立法	(272)

第四编 支 票

第二十五章 支票的意义、特点与种类	(277)
第一节 支票的意义和特点.....	(277)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81)
第二十六章 出票	(284)
第一节 出票的意义、条件和效力.....	(284)
第二节 支票的记载事项.....	(286)
第二十七章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290)
第二十八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3)
主要参考资料	(29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说

第一节 票据的意义和用途

一、票据的意义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①

上开定义说明：

(一)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财产权的格式化凭证。^② 它有四个特征，一是证券直接代表券面文义所记载的财产权利，证券是财产权的“化体”；二是证券代表的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要件，没有证券，就无法行使证券权利；三是证券权利的移转，以证券的交

① 票据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票据，指各种表彰财产权的凭证，包括钞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债券、股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且由票据法规范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票据法上均采狭义，外延有所差别。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即明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德、法、日等国票据法则不含支票。

② 有价证券一词，源于德国，意指权利的“化体”，1861年德国商法典采用，大陆法系许多国家吸纳了这个概念，日本学者对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引进后广为使用。英美法中无完全相同之概念，美国虽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但含义上却与狭义之票据相近似。(参见谢怀栻先生著《票据法概论》第8—10页，法律出版社1990年5月版)

在私法上，表彰私权的书面凭证，还有其他种类，如表彰夫妻身份的结婚证书等，因此种凭证无财产价值，惯称“证书”，有别于有价证券。

付为要件，不转移证券占有，就不发生证券权利移转的效果；四是证券的义务人是固定的，权利人则可因证券的转让而变更。无论权利人有何变更，证券上载明的义务人都应当向持券人履行义务。

票据具有以上特征，在类型上属于有价证券。但是，票据又是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

依据所代表权利的不同，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物权证券如抵押单，社员权证券如公司股票。^① 债权证券又可分为代表金钱债权的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债券；代表物品债权的证券，如提单、仓单；代表服务债权的证券，如车票、船票、机票、入场券等。

在各种证券中，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虽同为金钱债权证券，然而因其用途和使用规则不同于其他种金钱债权证券，^② 故在法律和法理上受到专门的对待。目前，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票据立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还有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③ 规范缔约国之间发生的票据行为。

由于票据是特种有价证券，只能用专门的票据法，其他有关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法律就不能适用，不过，证券法的共同性规则对其是适用的。

① 公司股票等社员权证券，虽含有表明持券人在社团中的社员地位或资格的作用，但本质上是一种有价证券。至于那些仅仅证明团体成员资格的没有财产价值的证书、证件等，不能构成证券法上的有价证券。

② 票据的用途主要是金钱支付，汇票可用于异地的金钱汇兑，其他金钱债券的用途是借贷。票据由出票人签发，要在票面填写应当记载的事项，其他金钱债券通常由银行代表政府或代理公司发行，且债券之形式由印刷固定，无需也不得填写。

③ 日内瓦《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统一支票法》，英文分别为《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UNIFORM LAW ON CHEQUES》，我国有两种译法，如余振龙、姚念慈主编《国外票据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7月版），就译为《汇票和本票统一法》、《支票统一法》。

(二) 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内容

这一点，表现了票据的作用。按照票据法，票据的出票（也叫“发票”），只能给持票人设立无对待性义务的金钱债权，不能设立其他财产权利，也不能为持票人设立其他义务。持票人于到期日或规定时间内凭票请求付款时，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应当“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如我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73条关于本票的定义，第82条关于支票的定义，都规定了付款人“无条件支付”金钱的内容。《统一汇票和本票法》第1条，《统一支票法》第1条以及德、法、日、英、美等国的票据立法，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现行的票据制度，有相同的规定。

“无条件支付”的含义有三个层次：

1. 必须支付。就本票而言，由于其为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的票据，付款人就是出票人，所以，持票人于票据到期日提示票据请求付款时，付款人必须支付。对支票来说，是“见票即付”的票据，虽然付款人是出票人委托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但是，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资金关系或者契约，出票人是付款人的存款客户，在付款人处开立资金帐户，付款人向出票人预先发售备用的全空白支票，允诺出票人签发票据，在持票人于支票有效付款期内请求付款时，付款人必须付款。例外的情况是，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即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无存款或支票金额超过实有存款额时，付款人可以拒付。我国《票据法》第88条第2款规定：“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在票据实务中，付款银行对空头支票均予